

同時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六、未來重點工作：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於內政部消防署印製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賡續辦理急流救生救生訓練基礎班、進階班，精進各級消防機關急流救生能力：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故規劃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縣市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縣 1 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業於 98 年 4 至 5 月起每年辦理訓練，計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之急流救生訓練，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101）年度亦持續辦理前揭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未來仍將賡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並協助教育主管單位就溺水分析結果，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大家都可以在炎炎夏日中「快快樂樂的戲水，平平安安的回家」。
- (五)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巡邏路線，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巡邏勤務。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7）

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警察機關主要負責執行轄內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協助其他相關防救災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同步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協調執行相關防救災事宜。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配合各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 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則配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轄市、縣市長）指示，調派警力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
- 四、各警察機關執行災情查察、通報工作，係結合各項警察勤務及運用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主動實施災情查報工作。另接獲 110 案件及民眾報案時，立即派員前往現地查察回報，俾以協同相關救災單位執行搶救工作。
- 五、另鑒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尚未有網路災情通報機制，大量民眾於短時間內撥打 119 求援，致 119 線路塞爆無法接通，民眾轉而求助社群媒體，造成政府未即時掌握災情的負面觀感，為改善前述狀況，內政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網路災情通報系統，提供民眾上網填報災情，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第一手災情資訊。
- 六、未來將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急難救助電話（如 119），提供網頁版及行動裝置版系統協助蒐集災情，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決策參考，並亦將建立社群網站協助蒐集及發布即時消息。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社區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4）

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推動社區防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5 年起，即逐年擇定縣、市高災害潛勢社區，推動「防災社區」，每年遴定 6 個處所，分 2 階段（每階段 1 年），以經費補助方式（每一社區約補助 55 萬元），協請地方政府偕同技術團隊，輔導居民對住家環境之認識，了解災害風險，以強化社區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至 100 年止，計輔導新竹縣政府五峰鄉花園村社區等 16 縣市政府 34 處防災社區，期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辦理各項防災講習及演練，並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達到自我社區抗災、避災及減災之目標。
- 二、為使民眾熟悉居家災害風險及避難處所位置，有效宣導防災資訊，以利災時民眾第一時間做好自主避難，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研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規範」1 種，供縣市繪製之參考使用，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北中南東 4 場繪製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人員說明如何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圖；目前全國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7,835 幅「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除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及各縣市或公所防災網頁，供民眾下載查詢外，並由各地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活動及文宣資料進行宣導。
- 三、另為加強防災常識宣導，內政部消防署編印有各類防災常識如避難方式、緊急避難逃生包的準備、避難逃生應注意事項等海報及摺頁，發送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宣導，並登